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丁建忠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479号原告新疆新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原告玉米种子款17400元。2、判令被告承担自欠款之日2013年3月2日，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2025年3月2日，计144个月的欠款利息：25056元。本息合计：42456元。3、本案的诉讼费、邮寄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4、欠款利息计算的截止日期，为被告实际还清全部欠款的日期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2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